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由监事会主席韩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处置部分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合理需求，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